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8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　廖俊盛

被　　告　榮信保溫保冷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張昭榮

被　　告　沈淑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壹萬玖仟玖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貳仟伍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1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緣被告榮信保溫保冷工程有限公司(下稱被告榮信公司)於民國109年9月3日邀被告張昭榮、被告沈淑雅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簽立借據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4日起至114年9月4日止，利率依本行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2.66%計付，目前利率為4.25%，並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逾期償還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詎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僅繳納至112年1月4日止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款約定，業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同全部到期，目前尚欠本金519,997元及如訴之聲明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

㈡被告榮信公司於110年4月19日邀被告張昭榮、被告沈淑雅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簽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，借款總額6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4月20日起至115年4月20日止，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.575%計付，目前利率為2.17%，並分48期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第1期本息於111年5月20日償還，如有逾期償還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詎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僅繳納至111年12月21日止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款約定，業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同全部到期，目前尚欠本金502,576元及如訴之聲明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

㈢綜上所述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，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

結果、戶籍謄本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2份、借據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3份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2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41頁、第55至71頁、79至81頁），核屬相符。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反對之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原告主張自堪信為真實。

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榮信公司既未依約按期清償上開借款之本息，依兩造間之約定，被告榮信公司對於原告所負債務，即應視為全部到期。而被告張昭榮、被告沈淑雅均為被告榮信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自應就本件借款與被告榮信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

㈢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左茹